

# 湖北省襄阳市气象部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编制,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统计了全市包括襄阳市气象局本局及 7 个县(市、区)气象局(枣阳市气象局、宜城市气象局、老河口市气象局、襄州区气象局、保康县气象局、南漳县气象局、谷城县气象局)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数据,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襄阳市气象局办公室联系(联系地址:襄阳市襄城区庞公路 223 号;邮编:441021;联系电话:0710-3533634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,襄阳市全市各级气象部门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,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全面加强主动公开,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,建立健全体制机制,规范公开流程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,加强信息发布和回应,努力满足社会各级对气象服务的需求,提高部门公信力,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年，全市各级气象部门发布规范性文件1个，行政许可25项（数据为统计全市所有气象部门的项目数，含同类项，下同），处理决定数83项；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96项，处理决定数9个；行政处罚192项，行政强制8项；政府集中采购7项，集中采购金额40.658万元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5	0	8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88	8	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92	0	0
行政强制	8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7	40.658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年，全市各级气象部门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。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0年，全市各级气象部门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全市各级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是也还有一定的不足，一是需要进一步完善各级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对现有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修订，完善发布流程，明确发布责任部门等；二是需要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拓宽新媒体发布渠道；三是需要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人员能力，提高发布人员及管理人员素质，增强信息公开质量。

2021年，全市各级气象部门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建设，拓展新媒体信息公开发布渠道，提高信息发布人员综合管理能力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